招标编号：ZJTY-2026-10-27-006

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1月0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为杭州、萧山、宁波、台州、温州、乐清方向乐电职工上下班提供车辆接送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授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道路旅客运输）”二级及以上证书。

10.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2个及以上类似职工通勤班车服务（100万元及以上）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

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页面）。

11.企业服务的车辆须具有对应承运线路两端中其中一端所在地级市的车籍（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2.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13.要求投标车辆车况整体良好，主要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系统）无大修记录（提供当地车辆性能综合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无重大交通事故出险记录（提供车辆保险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非翻新车（提供相应承诺）；近三年（2024 年1月1日至今）内购买且行车公里数为15万公里以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02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1月22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2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徐后升

联系电话： 0577-5109512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岑萱（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徐后升 电　话：　0577-51095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王岑萱 电　话：0571-85063255 邮　箱：WANGCENXU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乐电 2027-2029 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145.65 万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2.91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 1)、承运车辆必须具备齐全的营运执照，依法对租赁车辆进行足额投保交强险和司乘人员险（150 万/人以上）等有关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2)、如遇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继续完成运输任务，投标方需及时另行派车接送，不能等待其他承包车完成接送任务后再返回接送故障车人员； 3)、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二名，在决标前有权对前二名的投标进行实地车况查证，凭实查报告及评标报告一并提交给领导小组决标。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驾驶员配置	（1）驾驶人员名单详实，提供驾驶员驾驶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驾驶员 A1 驾照驾龄 5 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技术过硬，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良好，得 5 分。（2）提供近三年驾驶员安全驾驶信用情况（车管所出具），未发生有责交通事故且三年内交通违法次数少于 5 次的，得 5 分。（3）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车辆驾驶员≥20 人，依法为车辆驾驶员缴纳社保，需提供近 1 年以上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得 5 分。	15
1.2	车辆配置	（1）企业自有高级营运车辆（提供车辆汇总表及行驶证复印件）达到 35 辆及以上，得 2 分；达到 50 辆及以上，得 5 分。（2）配置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平均车龄 2 年至 3 年内的得 1 分，1 年至 2 年内的得 2 分，1 年内的得 3 分，超出 3 年不得分。（3）配置车辆（提供车辆仪表盘公里数照片）平均运行公里数 10 万至 15 万公里得 1 分，5 至 10 万公里得 2 分，5 万公里以内的得 5 分，15 万公里以上不得分。（4）配置车辆座位净宽度达到 45 公分及以上，并且座位前后（前沿至靠背底部）水平净间距达到 35 公分及以上的（提供实测照片图像），得 5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5）配置车辆车长 39 座及以上不低于 10.5 米，28 座不低于 7 米，18 座不低于 7 米，10 座不低于 7 米，得 2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6）配置车辆尾气排放标准：不得低于国六，得 1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7）配置车辆要求每座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元及以上（提供车辆保单复印件），得 2 分，150 万元及以下的不得分。（8）配置车辆要求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及以上（提供车辆保单复印件），得 2 分，不低于 200 万元及以上，得 1 分，100 万及以下不得分。	25
1.3	安全状况	（1）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 2 分；三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道路旅客运输）达到二级得 1 分，达到一级得 3 分，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全应用技术措施及配套方案，得 5 分。	10

1.4	管理制度		25
1.4.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提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完善，各部门、各岗位有明确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得 5 分。（2）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机构组织结构图和管理人员配置表（安全管理人员提供资格证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完善、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5 分。	10
1.4.2	应急预案	（1）提供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详尽完善，目标清晰，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2）应急响应能力强，遇车辆故障需更换新车辆的，超过 2h 以上响应的，不得分，2h 内能响应的得 1 分，1h 内能响应的，得 2 分。	5
1.4.3	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	（1）提供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客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及考核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行车日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整、合理，得 5 分。（2）制度详尽完善合理，目的明确、责任到岗，时效性强，得 5 分。	10
1.5	业绩	近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较大型职工通勤班车服务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得 1 分；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900 万元及以上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页面（本项不累加得分）。	5
1.6	服务质量	（1）提供实名制乘车管理具体技术措施，配套技术方案，得 5 分。（2）车辆维修能力、维修技术力量及车辆相应的后勤保障措施完善，得 5 分。（3）本项目服务的管理团队人员素质高、有类似大型通勤班车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4）提供本项目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得 2 分。	15
1.7	增值服务	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得 5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ZHEJIANG ENERGY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合同号：ZNYD.HT-SCZG2026-***

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合同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月

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与公序良俗、绿色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浙能乐电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范围和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为杭州、萧山、宁波、台州、温州、乐清方向乐电职工上下班提供车辆接送服务。具体包租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1《包车服务技术协议》。

第二条　期限

实际合同签订之日起约3年(即36个月),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1.2 监督、考核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1.3 有权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的乙方驾驶员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的驾驶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3.1.4 协助乙方处理管理服务中的违法、违章行为；有权制止乙方驾驶员在管理服务中的违章、违法或不安全行为。

3.1.5 联系、协调乙方与甲方相关部门的事宜和问题。

3.1.6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7 对于驾驶员优质服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救死扶伤的事迹，将酌情奖励并通报乙方表扬。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根据本合同或甲方授权，依法进行管理服务活动，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_____；手续齐全,驾驶员符合技术协议要求；负责合同期内安全行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管理服务。车辆车型应满足《包车服务技术协议》车辆车型需求。

3.2.2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敦促驾驶员遵守、执行。

3.2.3 建立驾驶员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驾驶员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3.2.4 对所驾驶员的人事、劳资管理负责，与所聘驾驶员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应包含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的雇主责任险；负责驾驶员的考核和培训；负责为驾驶员配置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劳保用品。

3.2.5 应按时发放所聘驾驶员的工资和福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由此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留相应费用，待劳动仲裁结果下达后执行支付（或转交劳动仲裁机构支付）。

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考核

4.1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坚持以《安全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服务宗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

2)承担本服务的车辆应是企业自属车辆，车况良好，安全设施齐全，车辆内部必须保持干净，车辆座位应配备安全带、消防器材、车内监控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国家对营运车辆的相关规定；

3)承运车辆必须具备齐全的营运执照，依法对租赁车辆进行足额投保交强险和司乘人员险（150 万/人以上）等有关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4) 承运车辆必须各项相关检验合格，在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基础上，重点查验部位如制动、转向、轮胎、安全门、灭火器、座位、安全带等应符合技术要求，门窗不得违规设置栅栏，，座位数量应与行驶证相符。

5)承担本服务的驾驶员需具有 5 年及以上 A1 驾龄，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技术过硬，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良好；

6)为保障安全如遇雾天、暴雨天、雪天等恶劣天气，承运车辆驾驶员应接受招标人的应急调度，按招标人指定的应急线路行驶；

7)如遇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继续完成运输任务，投标人需及时另行派车接送，不能等待其他承包车完成接送任务后再返回接送故障车人员；

8)承运车辆需根据双方确定的线路及时间行驶，不得迟到、提早发车，非指定站点不准上下客。

祥见附件 1《包车服务技术协议》。

4.2 甲方依据服务范围、内容对乙方服务质量按年度进行评议，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1《包车服务技术协议》。

4.3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的内部管理要求，甲方将随时进行抽查考核和评估，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约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固定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暂为：　_____元整（￥____元），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款为_____元，开具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税率以结算时最新国家政策为准）。合同价款包含了车辆使用费、油费、车辆修理保养费、折旧费、驾驶员工资及各种加班费、过路停车费、管理费用、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2、社会保险、油价等如遇到政策性调整，固定单价不作调整。

5.3 乙方应保证开具的发票可由甲方合法办理进项抵扣和成本列支，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4 如实际工作中因实际运营趟次变更而致合同价款变化，经批准后则按实调整。

5.5 甲方应按以下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按季并于当季的第二个月支付,最后一季度费用待合同期满后的第一个月经甲方对全年度发生费用审定后按实结算支付，无奖惩情况下每季按签证及合同单价结算支付; 支付时凭乙方提供的下列资料，30 天内甲方完成支付。

（1）甲方签署同意付款的支付申请；

（2）结算书；

（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6 甲方进行费用的支付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从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均应向另一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驾驶员，甲方有权按照缺员人数扣除相应费用。

6.3 乙方管理不善而致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4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6.5 乙方车辆管理细则按技术协议为准，发生违规按规定考核。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任何一方因企业体制改革而影响到本合同执行，双方协商合同变更。

7.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导致管理服务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

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7.3 甲方持续拖欠合同价款，且在收到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发出的支付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实施付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其它

8.1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若双方未能在 15 天内解决争议或双方不愿意协商，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温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签署：

甲方签章：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乐清市建行虹桥支行

帐号：33001627562059888888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

税号：91330382775703676W

联系人：0577-51095087

电话：0577-51095085

邮政编码：325609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浙江省乐清市

附件：

附件 1　包车服务技术协议(另见附件)

附件 2　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另见附件)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费用组成表

附件 3　廉政协议

2027-2029 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项目廉政协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 2027-2029 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的有序、良性开展，使项目保质、保期、安全实施，防止项目建设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利用项目采购、工程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项目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价。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

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二）不搞宴请、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为表示遵守本协议规定约束的诚意，乙方愿以合同结算造价的 10%金额作为廉政建设承诺金。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止。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

附件 4　费用组成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9年度职工上下班通勤车

外包服务项目

技 术 规 范 书

编制：_____

会签：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一、概述

1、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 8866 号。

2、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公司”）车辆包租服务项目，主要用途为杭州、萧山、宁波、台州、温州、乐清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它提出了车辆包租等方面的相关技术要求。

3、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现行车辆租赁标准的优质产品。

4、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规范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有不符时，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进行协商解决。

5、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因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具体内容由招标方和投标方双方共同商定。

6、投标方须具备汽车租赁资质及跨城际经营范围。

二、服务期限计划：本项目承包期限 3 年，服务期 36 个月。

即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服务期限内以实际趟数为准结算。服务期限内，若招标人对投标人服务不满意，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引用标准

1、 技术标准应执行发标时的最新版本。各标准之间有矛盾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2、使用的主要标准如下，不限于此，按现行最新标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 JT/T 630-2017

《道路运输驾驶员技能和素质要求》JT/T 917.3-2014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 JT/T 893-2014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技术管理规范》 JT/T 1045-2016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JT/T 1180-2018

《城乡道路客运应急处理规范》 JT/T 1119-2017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

投标方接受招标方委托，为招标方杭州、萧山、宁波、台州、温州、乐清方向职工上下班提供车辆接送服务：

杭州、萧山白班班车 4 辆，周一上午 6：45 杭州、6：30 萧山发车，周五下午 15：00 乐电公司发车（1 个来回为 1 趟次）；

宁波白班班车 2 辆，周一上午 7：00 镇海发车，周五下午 15：00 乐电公司发车（1 个来回为 1 趟次）；

台州白班班车 4 辆，周一至周五上午 1 号 6：35、2 号 6：35、3 号车 6：45 椒江发车,4 号 6：40 黄岩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 16：20 乐电公司发车,周五 15:00 乐电公司发车（1 个来回为 1 趟次）；

温州白班班车 2 辆,周一至周五上午 1 号车 7：00 点温州发车,2 号车温州 7:05 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 16：20 乐电公司发车，周五 15：00 乐电公司发车（1 个来回为 1 趟次）；

乐清白班班车 1 辆，周一至周五上午 7:20 乐清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 16:20 乐电公司发车，周五 15：00 乐电公司发车（1 个来回为 1 趟次）；

杭州、萧山、宁波、台州、温州运行车均为隔天发车。

杭州、萧山运行班车上午 8：10 乐电公司发车，下午 12：10 杭州、萧山发车（1 个来回为 1 趟次）。

宁波运行车上午 8:30 乐电公司发车，下午 12：40 镇海发车；台州运行车上

午 8：45 乐电公司发车，下午 13：15 椒江发车；温州运行车上午 8：45 乐电公司发车，下午 13：40 温州发车（1 个来回为 1 趟次）。

杭州、萧山、宁波、台州、温州班车路线内零星用车，发车时间不固定。

（二）车辆需求：

1、车型需求：

乐电公司至萧山白班班车需求 39 座及以上高级大型客车 3 辆， 车长不得低于 10.5 米，乐电公司至杭州白班班车需求 10 座及以上高级大客车 1 辆，车长不得低于 7 米，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行车公里数为 15 万公里以内车辆，车辆品牌为宇通、金龙、安凯、海格或等同品牌的车辆。

乐电公司至宁波、台州、温州、乐清方向白班车辆需求 39 座及以上高级大型客车 4 辆，车长不得低于 10.5 米，28 座及以上高级大客车 5 辆，车长不得低于 7 米，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行车公里数为 15 万公里以内车辆，车辆品牌为宇通、金龙、安凯、海格或等同品牌的车辆。

乐电公司至杭州、萧山、宁波、温州、台州运行班车根据实际坐车人数确定车型，配置车辆要求车长 28 座不低于 10 米，18 座不低于 7 米，10 座不低于 7 米；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行车公里数为 15 万公里以内，车辆品牌为宇通、金龙、安凯、江铃、海格或等同品牌的车辆。

2、车况需求：

车辆车况整体良好，主要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系统）无大修记录，非翻新车（提供相应承诺），无重大交通事故出险记录，提供当地车辆性能综合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近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购买且行车公里数为 15 万公里以内。

3、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服务车辆非特殊情况不做变动，若因车辆年检、例行保养、事故维修或特殊意外情况确需用其他车辆暂时替代承担服务工作的，替代车辆的档次、配置、车况均不得低于原有车辆，且上述情况排除后，需立即恢复使用原有车辆。

4、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招标方因实际需要，接送车辆数量和乘坐人员数量发生变更，提前五天通知投标方，投标方用于变更的车辆配置标准不得降低，如需增加座位数，不得增加变更线路通勤费用；具体接送线路临时发生变更，提前二天通知投标方。

（三）接送线路及时间

1、杭州萧山白班班车：

杭州白班班车 1 辆：周一上午 6：45 杭州发车，周五下午 15：00 乐电公司发车。

萧山白班班车 3 辆：周一早上 6：30 萧山发车，周五下午 15：00 乐电公司发车。

杭州白班班车行车路线及站点：莫干山路←→秋涛路姚江璐公交站←→海月路←→美政路公交站←→复兴路（肯德基）←→复兴大桥←→苏台高速←→沈海高速←→公司

萧山白班 1 号班车行车路线：公司←→沈海高速←→苏台高速←→诸永高速←→东潘路←→人民路←→快速通道

萧山白班 1 号班车停靠站点：公司←→西施公园←→清和苑←→派出所←→向旭路路口

萧山白班 2 号班车行车路线：公司←→沈海高速←→苏台高速←→萧山机场高速出口←→市心路←→萧棉路←→金鸡路←→青年路

萧山白班 2 号班车停靠站点：公司←→歌剧院公交站←→星都花园←→萧棉路桥西公共自行车点←→加州阳光←→美之园

萧山白班 3 号班车行车路线：公司←→沈海高速←→苏台高速←→绕城南线（萧山南）←→蜀山路←→南秀路←→通惠路←→萧绍路

萧山白班 3 号班车停靠站点：公司←→四季花城←→潘水南苑←→通惠路拱秀路口←→萧绍路口

2、宁波白班班车：

宁波白班 1 号车发车时间：周一早上 7 ： 00 镇海城关发车，周五下午 15 :00 公司生活区发车

宁波白班 1 号车行车线路及站点：公司←→沈海高速←→宁波世纪大道（东宛立交桥←→百丈路口停靠站←→民安路口停靠站←→明珠路停靠站←→老庙←→聚贤路←→汉塘←→镇海经济开发区）

宁波白班 2 号车发车时间：周一早上 7 : 00 镇海电厂发车，周五下午 15 : 00 公司生活区发车

宁波白班 2 号车行车线路及站点：公司←→沈海高速←→镇海电厂

3、台州白班班车：

台州白班 1 号车发车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6 ： 45 中山西路（中医院）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 16 ： 20，周五下午 15:00 公司发车

台州白班 1 号车上班行车路线及站点：中山西路（中医院）→中山大厦→中山广场口腔医院→银河商城→市立医院东→江城南路(办证中心)→建设路(建设新村）→椒江党校→机场北路(椒江交警大队注原来枫南小区东大门）→景元花苑→市车管所→沈海高速→公司

台州白班 1 号车下班行车线路及站点：公司→沈海高速→市车管所→景元花苑→机场北路(椒江交警大队注原来枫南小区东大门）→椒江党校→建设路（建设新村）→江城南路（办证中心）→市立医院东→银河商城→中山广场口腔医院→中山大厦→中山西路（中医院）

台州白班 2 号车发车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6：45 台州市体育中心东门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 16: 20，周五下午 15:00 公司发车

台州白班 2 号车上班行车路线及站点：台州市体育中心东门→中心大道体育场路公交站→中心大道广场西路公交站→东京湾→学院路小学→碧海明珠→新明半岛东→德加小区→沈海高速→公司

台州白班 2 号车下班行车线路及站点：公司→沈海高速→德加小区→永宁村→葭沚卫生院→碧海明珠→学院路小学→东京湾→中心大道体育场路公交站→台州市体育中心东门

台州白班 3 号车发车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7:00 碧海明珠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 16：20，周五下午 15:00 公司发车

台州白班 3 号车上班行车路线及站点：碧海明珠→新明半岛→御庭一号花园西→沈海高速→公司

台州白班 3 号车下班行车线路及站点：公司→沈海高速→御庭一号花园西→新明半岛→永宁村→碧海明珠

台州白班 4 号（黄岩）车发车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7:05 世纪大道（双江小区）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 16：20，周五下午 15:00 公司发车

台州白班 4 号（黄岩）车上班行车路线及站点：五里牌→区政府→建设大楼→海棠新村→丽景花苑→黄岩老消防队→老人马座→大国璟→锦都→永宁公馆→天玺小区东→沈海高速→公司

台州白班 4 号（黄岩）车下班行车路线及站点：公司→沈海高速→天玺小区东→永宁公馆→射击馆→大国璟西门→双江小区→区政府→建设大楼→海棠新村

3、温州白班班车：

温州白班 1 号车发车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6:55 温州山后公交站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 16 ：20，周五下午 15:00 公司发车

温州白班 1 号车上班行车路线：山后公交站→锦绣路→惠明路→黎明路→府东路→新城大道→汤家桥路→学院路→七都大道→鹿城大院→智能谷路口→甬台温高速→公司

温州白班 1 号车下班行车路线：公司→甬台温高速→智能谷路口→鹿城大院→学院路（新田园）→聚源路（云中花园）→新田路→汤家桥路→新浦路→新

城大道→府东路→学院路→黎明路→惠明路→飞霞南路→山后公交站

温州白班2号车发车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6：40温州东高速口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16 ： 20，周五下午15:00公司发车

温州白班2号车行车线路及站点：公司←→甬台温高速←→温州北高速口←→瓯越大桥←→民航路←→南浦路←→划龙桥路←→车站大道←→锦江路←→万源路←→市府路←→机场大道←→温州东高速口

4、乐清白班班车：

乐清白班班车发车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7 ： 20乐清发车，周一至周四下午16 ： 20，周五下午15:00公司发车

乐清白班班车行车路线及站点：公司←→中梁乐清府←→新体育馆东←→新体育馆南←→南草垟社区←→知临中学（五环路）←→中心公园（渔港花园金溪路）←→水深花园←→平安保险（双雁小区旭阳路）←→丹霞小学（丹霞路）←→新车站

5、杭州萧山运行车线路：

杭州萧山运行车发车时间：上午8：00乐电公司发车，下午13:00杭州、萧山发车

杭州、萧山运行车路线及站点：公司←→沈海高速←→苏台高速←→星都花园←→市心桥公交站←→人民路公交站←→体育馆←→潘水南苑←→临浦（八大碗快餐店）

所有站点一律停靠公交站，站点等车按夜班人员下车，中班人员上车方式，不开回头路。

6、温州运行车线路：

温州运行发车时间：早上8 ： 45公司发车，下午13 ： 40牛山北路（客运中心）发车

行车线路及站点：公司←→甬台温高速←→七都大桥←→惠民路轻轨站←→新城←→中西医结合医院←→公安局←→温迪路←→银都花苑←→吴桥路←→牛山北路

7、台州运行车线路：

台州运行发车时间：早上 8 ： 45 公司发车，下午 13 ： 15 椒江交警大队发车

上班行车路线：交警大队→大悲洞→办证中心→市立医院→中山大厦→葭沚大转盘→东京湾→碧海明珠→新明半岛东→德加小区西→黄岩水果市场→甬台温高速→公司

下班行车路线：公司→甬台温高速→黄岩水果市场→德加小区西→永宁村→碧海明珠→学院路小学→东京湾→葭沚大转盘→中山大厦→市立医院东→办证中心→大悲洞→交警大队

8、宁波运行车线路：

宁波运行发车时间：早上 8 ： 30 公司发车，下午 12 ： 40 镇海电厂发车

行车线路及站点：公司←→沈海高速←→宁波世纪大道（百丈路口停靠站、民安路口停靠站、通途路口停靠站、三官堂公交站停靠点）←→镇海电厂（加油站）

五、资质要求、业绩要求、服务要求标准

1、资质、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2、服务要求：

2.1 坚持以《安全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服务宗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

2.2 承担本服务的车辆应是企业自属车辆，车况良好，安全设施齐全，车辆内部必须保持干净，车辆座位应配备安全带、消防器材、车内监控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国家对营运车辆的相关规定；

2.3 承运车辆必须具备齐全的营运执照，依法对租赁车辆进行足额投保交强险和司乘人员险（150 万/人以上）等有关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2.4 承运车辆必须各项相关检验合格，在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基础上，重点查验部位如制动、转向、轮胎、安全门、灭火器、座位、安全带等应符合技术要求，门窗不得违规设置栅栏，座位数量应与行驶证相符；

2.5 承担本服务的驾驶员需具有 5 年及以上 A1 驾龄，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技术过硬，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良好；

2.6 承担本服务的驾驶员需进行每年至少一次及以上体检，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接受心理状况评估；

2.7 为保障安全如遇雾天、暴雨天、雪天等恶劣天气，承运车辆驾驶员应接受招标方的应急调度，按招标方指定的应急线路行驶；

2.8 如遇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继续完成运输任务，投标方需及时另行派车接送，不能等待其他承包车完成接送任务后再返回接送故障车人员；

2.9 承运车辆需根据双方确定的线路及时间行驶，不得迟到、提早发车，非指定站点不准上下客。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招标人权利和义务

1.1 提前指定各车辆的指定路线、停靠站点和始发时间，以书面形式下发投标人。如招标人因生产运行需要变更车辆运行趟数或运行时间间隔，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满足。

1.2 对于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增加车辆或零星用车，提前通知投标人调整车辆数量、时间、地点和行车路线。

1.3 每辆车辆上设车长一名，配合投标人做好安全行驶及乘车职工文明乘车工作。

1.4 有权对投标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车辆、驾驶员进行每季一次的车辆技术状况抽查和证审。

1.5 招标人对车辆的实际发生班次，进行签证确认。

1.6 招标人有权对配置的车辆提出更新，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

2、投标人权利和义务

2.1 必须定人、定车（固定驾驶员，固定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准点运行，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人的车辆在途中不得载客营业。

2.2 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营运手续齐全，车内设施齐全完好，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由于车辆例保、维修等原因需临时换车，投标人应提前 3 天通知招标人，所换车辆原则上不应低于合同规定的车辆要求。包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抛锚时，投标人应及时调派车辆接送。

2.3 应保持车容、车况良好，卫生清洁，每次接送前应进行清扫，车内无痰迹、烟头、杂物等。每月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有记录，以便检查。负责配置客车冬、夏两季座椅枕套及窗帘布，使之保持清洁完好。如所辖地区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投标人因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和投标人的防控措施。

2.4 招标人因生产需要或自备车故障临时要求增加车辆，投标人应尽全力解决并安排。

2.5 提供近三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说明。

2.6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机构组织结构图和管理人员配置表。

2.7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安全考核制度。

2.8 提供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及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9 提供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客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及考核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行车日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10 合同执行期间提供车辆检查及维修记录、驾驶员安全培训及考核记录

等台账资料。

2.11 负责配置“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字样的牌子（此牌是出入乐电公司门卫的标志，妥善保管，禁止外借）和相关车号牌子。

2.12 提供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案。

2.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应明确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招标人用车需要。

七、安全责任及考核

1、投标方安全责任

1.1 包租车辆若发生各类交通安全事故，其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包括向保险公司理赔）；

1.2 包租车辆发生其他各类人身、设备及安全事故，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招标方原因除外）；

1.3 发生交通违规、违章事件，由投标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引起的费用和其它经济赔偿。

2、考核标准

2.1 招标方负责对投标方各方面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工作的考核（见附件 2 车辆管理考核细则），考核按月进行，并及时将考核结果通报投标方。考核款从季度结算款中扣除。

2.2 投标方在承包期间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时，招标方可发出整改通知单或终止承包等措施，并处以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八、报价要求

1、符合招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承运服务相关业绩材料、驾驶员情况、其他介绍资料的复印件。

2、根据本说明所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编制具体的服务方案。

3、本说明的运行路线为预估模拟路线，实际运行路线会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报价应综合考虑路线可能变更带来相应所有费用。

4、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招标方因实际需要，接送车辆数量和乘坐人员数量发生变更，投标方用于变更的车辆配置标准不得降低，如需增加座位数，不得增加变更线路通勤费用。

九、投标方报价

1、投标方按照费用组成表（附件 1）进行报价。

2、每趟次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了车辆使用费、油费、车辆修理保养费、折旧费、驾驶员工资及各种加班费、过路停车费、管理费用、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提供车辆购置价格及配置相关情况说明。

4、提供本项目配套车辆信息汇总表（附件 3）。

附件 1

费用组成表

序号	车型	服务项目	综合单价（元/趟次）	3 年行车趟数（趟次）	合计金额(元)
1	10 座	乐电公司至杭州每周往返 1 趟次（杭州白班）		157	
2	39 座	乐电公司至萧山每周往返 1 趟次（萧山白班 1 号车）		157	
3	39 座	乐电公司至萧山每周往返 1 趟次（萧山白班 2 号车）		157	
4	39 座	乐电公司至萧山每周往返 1 趟次（萧山白班 3 号车）		157	
5	39 座	乐电公司至宁波每周往返 1 趟次（宁波白班 1 号车）		157	
6	28 座	乐电公司至镇海每周往返 1 趟次（宁波白班 2 号车）		157	
7	39 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每日往返 1 趟次（台州白班 1 号车）		782	
8	39 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每日往返 1 趟次（台州白班 2 号车）		782	
9	39 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每日往返 1 趟次（台州白班 3 号车）		782	
10	28 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黄岩每日往返 1 趟次（台州白班 4 号车）		782	
11	28 座	乐电公司至温州每日往返 1 趟次（温州白班 1 号车）		782	
12	28 座	乐电公司至温州每日往返 1 趟次（温州白班 2 号车）		782	
13	28 座	乐电公司至乐清每日往返 1 趟次（乐清白班）		782	
14	10 座	乐电公司至杭州萧山隔天往返 1 趟次（杭州萧山运行）		548	
15	10 座	乐电公司至宁波镇海隔天往返 1 趟次（宁波运行）		548	
16	28 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隔天往返 1 趟次（台州运行）		548	
17	10 座	乐电公司至温州隔天往返 1 趟次（温州运行）		548	
合计 3 年总价（元）：					

备注：1、上述趟次为估算量，合同实际执行时按实际运营趟次进行结算。

2、每趟次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了车辆使用费、油费、车辆修理保养费、折旧费、

驾驶员工资及各种加班费、过路停车费、管理费用、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附件 2

车辆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单位：元）	备注
1	酒后驾车。	5000	通知投标人更换驾驶员
2	精神或身体状态不佳等严重影响驾驶安全的。	1000—2000	通知投标人更换驾驶员
3	擅自更换驾驶人员及车辆，未向招标方汇报得到同意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4	因为驾驶车辆时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或保险单失少，被交通管理部门查扣车辆。	10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5	发生交通事故，投标方负全责的。	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6	发生交通事故，投标方负主要责任的。	1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7	发生交通事故，投标方负次要责任的。	5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8	驾驶员言行不文明，发生与乘客争吵、骂人、打架等事件的。	200—1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9	驾驶员须熟悉知晓相应路线情况，如发生驾驶员路线不熟导致车辆事故、人员漏接等事项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10	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使用手机、吸烟、吃零食、穿拖鞋等不文明驾驶行为的。	200—1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11	车辆实施定人、定车（固定驾驶员，固定车辆）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

	管理,宁波方向每条线路每季度更换驾驶员或车辆不超过 2 次，台州、温州方向每条线路每月更换驾驶员或车辆不超过 2 次。		累计计算
12	车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站点运行，私自改变路线或站点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13	车辆提早发车，或无故误点，或发生故障后不及时汇报招标方，影响招标方上下班延误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14	车辆驾驶安全系统、车载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15	实际运行车辆与投标文件不相符。	2000-5000	重复发生可中止合同。
16	车辆停靠站上下车时开关门操作不规范夹到人员的。	200—1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17	车辆不清洁、卫生状况差。	200—1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18	车辆车况检查不到位发生抛锚、空调不工作等影响乘坐质量的故障。	200—1000	根据实际情况，逐次翻倍递增。
19	不能满足招标方用车需要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20	不配合招标方检查人员开展正常车辆安全检查工作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21	不配合招标方更换车辆或驾驶员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22	不服从招标方管理人员管理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23	对招标方要求/整改执行不到位。	500—1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24	车辆运行违反双方合同约定的其他事宜。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核；情节严重的，另行处

			罚。
25	对于驾驶员优质服务、妥善协助招标方处理突发事件等事迹。		根据实际情况通报投标方表扬。

附件 3

配套车辆信息汇总表

序号	运行线路	运行线路	车牌号	车辆所有单位	车籍所在地（设区的市）	车辆识别代码	注册日期
1	乐电公司至杭州每周往返 1 趟次（杭州白班）	温州-杭州					
2	乐电公司至萧山每周往返 1 趟次（萧山白班 1 号车）	温州-杭州					
3	乐电公司至萧山每周往返 1 趟次（萧山白班 2 号车）	温州-杭州					
4	乐电公司至萧山每周往返 1 趟次（萧山白班 3 号车）	温州-杭州					
5	乐电公司至宁波每周往返 1 趟次（宁波白班 1 号车）	温州-宁波					
6	乐电公司至镇海每周往返 1 趟次（宁波白班 2 号车）	温州-宁波					
7	乐电公司至台州每日往返 1 趟次（台州白班 1 号车）	温州-台州					
8	乐电公司至台州每日往返 1 趟次（台州白班 2 号车）	温州-台州					
9	乐电公司至台州每日往返 1 趟次（台州白班 3 号车）	温州-台州					
10	乐电公司至台州黄岩每日往返 1 趟次（台州白班 4 号车）	温州-台州					
11	乐电公司至温州每日往返 1 趟次（温州白班 1 号车）	温州-温州					
12	乐电公司至温州每日往返 1 趟次（温州白班 2 号车）	温州-温州					

13	乐电公司至乐清每日往返1趟次（乐清白班）	温州-温州					
14	乐电公司至杭州萧山隔天往返1趟次（杭州萧山运行）	温州-杭州					
15	乐电公司至宁波镇海隔天往返1趟次（宁波运行）	温州-宁波					
16	乐电公司至台州隔天往返1趟次（台州运行）	温州-台州					
17	乐电公司至温州隔天往返1趟次（温州运行）	温州-温州					

注：表内信息为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车辆，须附其行驶证扫描件、保险证明材料、车辆外部及车厢内部的彩色照片，初次登记时间须为2024年1月1日以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27-006

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27-006

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27-006

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浙能乐电2027-2029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乐电 2027-2029 年职工上下班通勤车外包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序号	车型	服务项目	综合单价（万元/趟次）	3年行车趟数（趟次）	合计金额（万元）
1	10座	乐电公司至杭州每周往返1趟次（杭州白班）		157	
2	39座	乐电公司至萧山每周往返1趟次（萧山白班1号车）		157	
3	39座	乐电公司至萧山每周往返1趟次（萧山白班2号车）		157	
4	39座	乐电公司至萧山每周往返1趟次（萧山白班3号车）		157	
5	39座	乐电公司至宁波每周往返1趟次（宁波白班1号车）		157	
6	28座	乐电公司至镇海每周往返1趟次（宁波白班2号车）		157	
7	39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每日往返1趟次（台州白班1号车）		782	
8	39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每日往返1趟次（台州白班2号车）		782	
9	39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每日往返1趟次（台州白班3号车）		782	
10	28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黄岩每日往返1趟次（台州白班4号车）		782	
11	28座	乐电公司至温州每日往返1趟次（温州白班1号车）		782	
12	28座	乐电公司至温州每日往返1趟次（温州白班2号车）		782	
13	28座	乐电公司至乐清每日往返1趟次（乐清白班）		782	
14	10座	乐电公司至杭州萧山隔天往返1趟次（杭州萧山运行）		548	
15	10座	乐电公司至宁波镇海隔天往返1趟次（宁波运行）		548	
16	28座	乐电公司至台州隔天往返1趟次（台州运行）		548	
17	10座	乐电公司至温州隔天往返1趟次（温州运行）		548	
合计3年总价（万元）：					

备注：1、上述趟次为估算量，合同实际执行时按实际运营趟次进行结算。

2、每趟次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了车辆使用费、油费、车辆修理保养费、折旧费、驾驶员工资及各种加班费、过路停车费、管理费用、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